

ICS 03.080
CCS A 12

DB3303

温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3/T 026—2020

机关事务 绿化养护运行及评价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11 - 12 发布

2020 - 12 - 12 实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及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温州市瓯海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温州维多利亚大酒店驻行政中心项目部、温州科林园艺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香梅、郭锦秀、虞爱娜、朱恬莹、金波、李金成、林国勇、叶朝军。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机关事务 绿化养护运行及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化养护运行的人员要求、绿化要求、养护要求、作业要求、应急要求及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机关事务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运行及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JJ/T 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人员要求

4.1 人员配置

每个绿化养护项目应配备绿化专职现场管理员，应有养护实践管理经验。

养护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内，应至少配备1名绿化工，每超10000平方米应增配1名绿化工；绿化工应熟练掌握绿化养护专业知识及技能。

4.2 知识培训

绿化养护人员接受教育培训（养护知识、仪容仪表、工作纪律、应急演练等）每月不少于1次，年培训总时长不少于12小时。

4.3 着装要求

绿化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工作牌；服装合身、整齐、干净。

5 绿化要求

5.1 总体要求

绿地率宜达到35%以上。植物合理搭配，乔灌花草相结合，常绿和落叶相结合；植物群落层次分明，季相分明；植物间有适宜的生长空间，无明显的病虫害；花镜各类植物株型、密度、层次、色彩等保持合理搭配，整体美观；各类花木要有适量标识牌，标牌正面朝向观赏者，安放有序，外观整洁。

5.2 乔木

- 5.2.1 叶片叶色正常、不焦叶、不卷叶、无明显虫屎、虫网，每株被虫咬食叶片数量宜小于 5%。
- 5.2.2 枝干树干健壮，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无明显枯枝。
- 5.2.3 树冠丰满、完整，骨架均匀，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造型植物美观，修剪科学合理。
- 5.2.4 树穴有覆盖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5.2.5 树木受外力影响倒伏，在外力消失后，应及时扶正。
- 5.2.6 行道树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且不应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5.3 灌木

- 5.3.1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枯死枝，无早死早枯。
- 5.3.2 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及时剪去残花败叶。
- 5.3.3 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应达 98%，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 5.3.4 应根据生长特性和植物造型及时修剪，新长枝长度宜少于 30 厘米，枝条不应过于杂乱。

5.4 花卉

- 5.4.1 色彩配搭适宜，株行距适宜，整齐美观。
- 5.4.2 无杂草、无垃圾杂物、清洁卫生。
- 5.4.3 应栽种临盛开且有持续开花能力的花苗。
- 5.4.4 成活率不应少于 98%，如有死株应及时更换。
- 5.4.5 花期整齐，无明显残花败叶，枯残率宜少于 10%。

5.5 地被与草坪

- 5.5.1 多种植物成片种植的轮廓线应流畅并有层次感。
- 5.5.2 无明显枯枝枯叶，黄土不裸露，无明显杂草，无垃圾杂物。
- 5.5.3 过稀或外力破坏后应及时补植，过密应分栽。
- 5.5.4 草根不裸露，草坪覆盖率不少于 95%，绿期不少于 220 天。
- 5.5.5 草坪高度宜在 6 厘米以下，无明显杂草，整齐美观。

5.6 其他植物

- 5.6.1 藤本植物及攀援植物，藤蔓绑扎合理，不凌乱。
- 5.6.2 水生植物高度适宜、搭配合理、水面覆盖度宜小于 1/3。

5.7 室内盆栽

- 5.7.1 结合实际环境，室内盆栽布置宜考虑遮挡视线、柔化建筑物硬质线条、减少空旷感、烘托迎宾氛围等要求。
- 5.7.2 室内盆栽要长势良好，应及时对枯枝败叶进行修剪，枯枝败叶率宜少于 3%，全株叶量少于正常值的 60%应更换，有特殊要求的按特定要求更新。
- 5.7.3 盆内外无杂物、无污迹，叶片无污渍和黑灰。

6 养护要求

6.1 灌溉与排水

应根据土壤墒情和植物品种，科学灌溉，并根据季节与气温调整灌溉量与灌溉时间。天气干旱及土壤干燥时应及时灌溉，夏天灌溉宜在早晚进行，冬季宜在中午进行。宜采用节水灌溉设备和措施，以喷灌为主，应均匀，忌猛冲。灌溉应浇足浇透，不应仅浇表层土。应提前做好排水措施，出现积水时应及时排出，避免因积水而造成的植物死亡。

6.2 施肥

6.2.1 乔木

年施肥2次，采用沟施或穴施，施肥量视植株大小定，一般使用复合肥。

6.2.2 灌木

年施肥2次，第1次在3月，第2次在10月，施复合肥，宜采用沟施或穴施。

6.2.3 花卉

花卉经过（10~20）天的缓苗以后，即开始追肥。施肥配合浇水周期性进行，1次肥3次水，应做到薄肥勤施。

6.2.4 地被与草坪

根据生长情况，施复合肥，采用撒施，草坪施肥量（10~15）克/平方米。

6.2.5 其他

养护其他方面的要求应符合CJJ/T 287-2018规定。

对珍贵树木、花灌木、绿篱、草坪和花卉进行的施肥，应在植物生长季节做根外追肥或叶面施肥；新植树木、草坪，因生长势和根系尚未恢复，应酌减施肥数和施肥量。

应施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合理施肥，覆土平整，肥料不漏出土面。

6.3 整枝修剪

6.3.1 乔木

6.3.1.1 每年修剪次数不宜少于2次。

6.3.1.2 应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乔木整形效果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6.3.1.3 修剪切口应平滑不得有裂，留桩长度适当，萌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发枝及干枯枝叶应及时剪除。

6.3.1.4 修剪界面应与枝平齐。

6.3.1.5 行道树修剪整齐，不应妨碍人员、车辆通行。

6.3.2 灌木

6.3.2.1 应注意保持自然丰满的树形，及时剪去残花败叶，造型轮廓清晰。

6.3.2.2 应根据植物的开花习性，每年冬季或早春进行修剪，开花后修剪老枝，保持理想树形，对枝条较密者可随时进行修剪。

6.3.2.3 观叶种类应在冬季或早春进行重剪，促进枝条的萌发。

6.3.2.4 绿篱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整体修剪，每年整剪不少于2次；平时应视生长情况及时平剪，保持总体整齐美观，新长枝长度宜少于30厘米，枝条不过于杂乱。

6.3.3 花卉

根据整体外观形状及时剪除枯枝、病枝、残枝、枯花和参差不齐的枝叶，保持美观。

6.3.4 地被与草坪

应及时减去枯、黄叶。草坪视生长情况修剪，修剪后总体高度宜在6厘米以下，重要部位草边切除平整。草坪修剪后整体效果平整，无明显漏剪痕迹，无遗漏草屑、杂物。

6.3.5 其他植物

6.3.5.1 藤本植物和攀援植物每月常规修剪1次，每年应理藤1次。

6.3.5.2 水生植物中的挺水、浮叶植物生长期应及时删剪清理枯叶、残花、过密枝叶；沉水、漂浮植物过密影响景观时，应及时进行打捞、清理，及时清除水体及岸边非目的性的和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6.4 除草清理

应及时清除杂草，草坪地被无杂物；应及时清扫落叶。

6.5 防寒防冻

对一些耐寒性弱的引进树种、珍贵树种应采取培土护根、保护树干、包裹植株、移入温室保护的措施。

6.6 花木补植

应及时更换和补种枯死苗木、缺株；特殊条件下作业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如遮阴、喷雾等。

6.7 病虫草害防治

病虫草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内，其中室外绿地受害率不宜大于5%，单株受害率不宜大于5%；室内盆栽病虫草危害率不宜大于2%。病虫草害防治应遵循治早、治小、治了的原则，且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化学农药，防治作业应注意环境保护以及人身安全。病害以提前喷洒防病抗病化学农药预防为主；寄生植物的草害应以人工防治为主，及早处理。

7 作业要求

7.1 绿地巡查每天至少2次，应做好相应记录。

7.2 养护施工后应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应超过当天。

7.3 应及时规范设置养护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

7.4 应建立农药存放库和盘存制度，喷洒农药应避开上下班等人流高峰期。

7.5 使用后的农药包装、残渣等有毒有害垃圾应集中回收处理。

7.6 草坪修剪机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机具宜在非工作时间作业。

7.7 操作机具设备等，应疏散周边非工作人员。

7.8 灌溉等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离开现场。

8 应急要求

8.1 灾害来临前

- 8.1.1 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人员及时到岗，配好各类应急工具，如油锯、手锯、钢管、水泵等。
- 8.1.2 对抗旱性较差的植物应采取遮荫、修剪等措施。
- 8.1.3 雨季注意天气预报，以预防为主，应及时检查水泵等排水设备。
- 8.1.4 台风天气应及时对立地条件差的大乔木进行支撑，做好加固工作；对部分树木进行适度修剪，收拢树冠，减少受风面积。
- 8.1.5 冬季寒潮来临前，应对耐寒性较差的树木采取保暖措施。
- 8.1.6 应根据不同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科学配置相应的农药，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同时定期对树木进行白蚁防治工作。

8.2 灾害发生时

- 8.2.1 应及时处理险情，确保范围内道路通畅，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并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的人身安全。
- 8.2.2 当绿地内发生积水成涝时，应及时组织排水防涝。

8.3 灾害过后

- 8.3.1 台风等灾害过后，应第一时间到达并清理现场，抢救受灾后受损的树木花草，保障道路的通畅。
- 8.3.2 树木倒伏应先行强修剪缩冠，在土壤耕性状态时扶起重栽，重栽后应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如用四角撑等；株型严重受损失去观赏性的，宜及时更新补植。
- 8.3.3 应在5日内做好死亡苗木清点并制定出恢复方案，7日内做好苗木恢复及灾后总结。

9 评价

9.1 评价方式

- 9.1.1 每月开展1次评价，应在月初完成上个月的评价。评价应突出日常工作，通过现场打分、现场拍照、现场指导等方式记录发现的问题。
- 9.1.2 每年年终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满意度测评。

9.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人员要求、绿化养护要求、作业要求、应急要求及其他，具体参见附录A。

附录 A
(资料性)
绿化养护运行的评价内容

表A.1给出了绿化养护运行的评价内容。

表A.1 绿化养护运行的评价内容

类别	考评细则	
人员要求	每个绿化养护项目应配备绿化专职现场管理员，应有实践养护管理经验。	
	养护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内，应至少配备1名绿化工，每超10000平方米应增配1名绿化工；绿化工应熟练掌握绿化养护专业知识及技能。	
	绿化养护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养护知识、精神面貌、仪容仪表、礼仪礼貌、工作纪律、应急演练等）每月不少于1次，年培训总时长不少于12小时。	
	绿化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工作牌；服装合身、整齐、干净。	
绿化养护要求	乔木	叶片叶色正常、不焦叶、不卷叶、无明显虫屎、虫网，每株被虫咬食叶片数量宜小于5%。
		枝干树干健壮，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无明显枯枝。
		树冠丰满、完整，骨架均匀，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造型植物美观，修剪科学合理。
		树穴有覆盖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树木受外力影响倒伏，应在外力消失后，应及时扶正。
		行道树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且不应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灌木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枯死枝，无旱死旱枯。
		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及时剪去残花败叶。
		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应达98%，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绿篱根据生长特性和植物造型及时修剪，新长枝长度宜少于30厘米，枝条不应过于杂乱。

类别	考评细则
花卉	色彩配搭适宜，株行距适宜，整齐美观。
	无杂草、无垃圾杂物、清洁卫生。
	应栽种临盛开且有持续开花能力的花苗。
	成活率不应少于 98%，如有死株应及时更换。
	花期整齐，无明显残花败叶，枯残率宜少于 10%。
地被草坪	多种植物成片种植的轮廓线应流畅并有层次感。
	地被目视无明显枯枝枯叶，黄土不裸露，无明显杂草，无垃圾杂物。
	植物生长良好，过稀或外力破坏后应及时补植，过密应分栽。
	草坪生长良好，草根不裸露，草坪覆盖率不少于 95%，绿期不少于 220 天。
	草坪高度宜在 6 厘米以下，无明显杂草，整齐美观。
其他植物	藤本植物及攀援植物，藤蔓绑扎合理，不凌乱。水生植物高度适宜、搭配合理、水面覆盖度宜小于 1/3。
室内盆栽	室内盆栽能结合实际环境，合理布置。
	室内盆栽要长势良好，应及时对枯枝败叶进行修剪，枯枝败叶率宜少于 3%，全株叶量少于正常值的 60%应更换，有特殊要求的按特定要求更新。
	盆内外无杂物、无污迹，叶片无污渍和黑灰。
病虫害害情况	病虫害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内，其中室外绿地危害率不宜大于 5%，单株受害率不宜大于 5%；室内盆栽病虫害害率不宜大于 2%。 防治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化学农药，防治作业应注意环境保护以及人身安全。 寄生植物的草害应以人工防治为主，及早处理。
作业要求	绿地巡查每天至少 2 次，做好相应记录。
	养护施工后的要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应超过当天。
	应及时设置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

类别	考评细则
	应建立农药存放和盘存制度，喷洒农药应避免上下班等人流高峰期。
	使用后的农药包装等有毒有害垃圾应集中回收处理。
	草坪修剪机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机具宜在非工作时间作业。
	操作机具设备等，应疏散周边非工作人员。
	灌溉等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离开现场。
应急要求	应急预案健全，落实到位。
其他	有重大接待活动和突击性工作任务时，应按要求安排部署。
	出现问题，应及时汇报及整改，避免出现负面影响。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